

标段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
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一、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新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_11_人		

企业信用信息: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2)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天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08-0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福强海关
备案日期：2019-03-21
经营范围：——
海关注册标志：正常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疑

守信数据对象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X202408270135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4-08-27
有效期自：2024-08-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证书类型:生产(安装、改造、修理),设备种类:压力管道,资格证书号码:TS3844530-2025,制造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审批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04-21,有效期至:2025-04-20,企业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等级:GB1、GC2,资格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单位资格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工业管道安装(GC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4160005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许可证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卫水字(2024)-02-第S013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12
有效期自：2024-04-12
有效期至：2028-04-11
许可内容：<cpmc>NARMY牌JD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cpmc>
许可机关：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19X4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19X4

第2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4160005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许可证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卫水字（2024）-02-第5013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12
有效期自：2024-04-12
有效期至：2028-04-11
许可内容：<cpmc>NARMY牌JD型无负压静音管中泵供水设备</cpmc>
许可机关：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19X4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19X4

第3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124160005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许可证书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卫水字（2024）-02-第5013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12
有效期自：2024-04-12
有效期至：2028-04-11

第4条

许可内容： <cpmc>NARMY牌JD型恒压变频供水设备</cpmc>
许可机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19X4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19X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3〕196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3〕196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5
有效期自： 2023-12-25
有效期至： 2028-12-25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第5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S2023103101386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类别： 普通

第6条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31

有效期自：2023-10-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设备种类:压⼒管道,施工类别:安装(首次),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士康龙华科技园F06-1厂房内,施工日期:2023-10-31,(使用单位)名称: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使用单位)联系人:圆宝军,(使用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42****6755,(使用单位)传真:,(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施工单位)传真:,(施工单位)驻深联系人:朱刚,(施工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63****8656,(施工单位)许可证号:TS3844530-2025,(施工单位)许可证有效期:2025-04-20,产权使用单位全称: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190340941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1903409411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06

有效期自：2019-08-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法定代表人:刘天红;成立日期:1994-08-0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2687833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2687833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2-20

有效期自： 2019-02-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法定代表人:刘天红;成立日期:1994-08-03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2621261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2621261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1-18
有效期自：2019-01-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法定代表人:刘天红;成立日期:1994-08-0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731156号

第 10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9-0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73号中康办公综合楼710、711
法定代表人 : 刘天红
成立日期 : 1994-08-0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173213号

第 1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1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73号中康办公综合楼

710、711
法定代表人：刘天红
成立日期：1994-08-03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第 1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001367A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001367A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1994-08-03

有效期自：1994-08-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法定代表人:刘天红;成立日期:1994-08-0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第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2条

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3条

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4条

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5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3-1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1994-08-0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 20250908164147945E9381

生成时间 : 2025年09月08日 16:41:47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虹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5344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2-25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D34404513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03	2028-12-0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虹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注册号:	4403011033837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8-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9-08-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1日14:20: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 无负压供水设备、恒压供水设备、水泵、储水箱罐、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 机电设备的销售; 国内贸易; 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恒压供水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频控制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1日14:20: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圭霞	59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天红	459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1日14:20: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地图显示：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付蕙濠	511602199*****9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3502	安装			
2	刘秀琴	142431198*****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279	土建			
3	张陈晨	452402198*****6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3647	市政公用工程			
4	刘秀琴	142431198*****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9684	建筑工程			
5	黄伟新	441622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2772	机电工程			
6	付蕙濠	511602199*****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7796	市政公用工程			
7	刘澳成	440583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15	建筑工程			
8	李撞贤	440883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27244	机电工程			
9	周贵霞	413023197*****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926	建筑工程			
10	靳军	142301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00	建筑工程			
11	靳军	142301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00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秀琴	142431198*****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347	市政公用工程			
13	李四乔	422228196*****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691	市政公用工程			
14	刘澳成	440583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15	市政公用工程			
15	赖文斌	1522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4982	建筑工程			

共 15 条

1 /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2 0 6 3 9 0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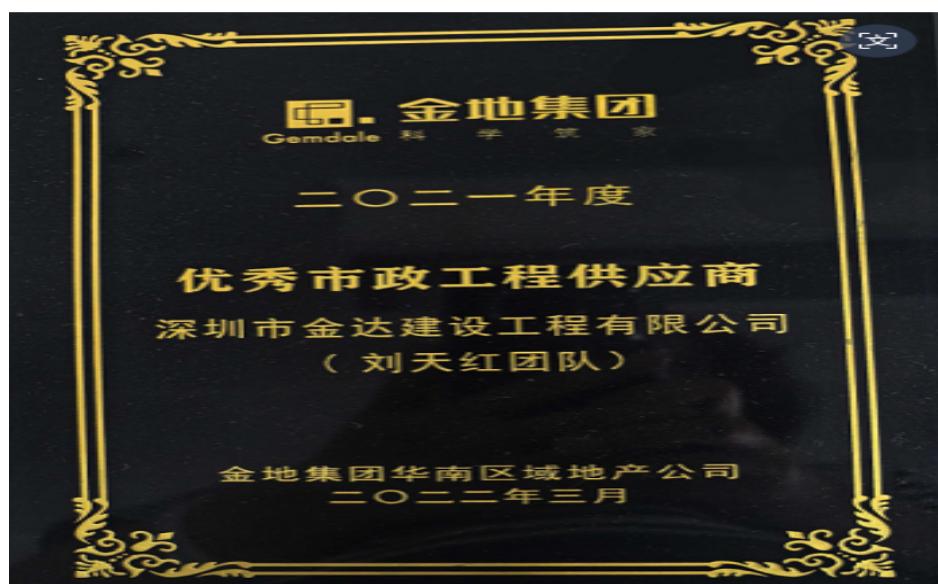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5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企业获奖奖牌

5.1 被金地集团评为优秀合作伙伴



5.2 被远洋天著集团评为优秀合作单位



5.3 中海地产的颁发的“领潮有为”荣誉证书



5.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刘天红	出资比 (88.49)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周贵霞	出资比 (11.51)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11月 21日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刘天红	出资比 (88.49)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周贵霞	出资比 (11.51)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天红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注册号: 440301103383784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440301103383784 | ·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03日 |
| · 注册资本: 5188.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
|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无负压供水设备、恒压供水设备、水泵、储水箱罐、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恒压供水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频控制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 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安装水处理设备。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8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天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贵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周贵霞 监事	刘天权 总经理	刘天红 执行董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贵霞	59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天红	459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7) 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01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32,934.63	2,076,640.0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b		300,000.00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51,142,906.20	69,275,915.3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1,452,342.14	9,924,305.52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222,085.69	14,436,930.1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117,516.27	121,397.90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 原材料	10	59,222.43	38,204.73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4,358,293.84	59,156.57	流动负债合计	4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66,167,784.93	96,135,188.99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60,157.20	5,134,094.11		1,000,000.00
减: 累计折旧	19	1,758,422.93	1,542,189.2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001,734.27	3,591,904.8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001,734.27	3,591,90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资产合计	30	69,169,519.20	99,727,0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admin

利润表

2024年4季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季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420,822.50	98,529,618.66
减: 营业成本	2	26,209,367.29	105,565,449.48
税金及附加	3	48,776.37	214,713.10
其中: 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112,692.87	9,644,386.11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7,120.00
研究费用	17	821,605.42	4,256,521.33
财务费用	18	43,448.50	303,345.19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1,790.72	289,508.78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24,97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993,462.53	-17,173,300.9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45,381.34	145,381.34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67,096.64	71,884.56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915,177.83	-17,099,804.14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4,689.90	74,01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929,867.73	-17,173,818.7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admin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76,640.09	5,086,4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69,275,915.35	56,056,224.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924,305.52	3,292,651.93
其他应收款	七.5	14,436,930.13	9,657,650.75
存货	七.6	121,397.90	1,454,548.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135,188.99	75,547,50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3,591,904.89	2,872,070.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904.89	2,872,070.43
资产总计		99,727,093.88	78,419,579.11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晓霞



资产负责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8	2,106,087.84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36,463,416.09	25,732,619.13
预收款项	七.10	1,815,206.10	2,078,194.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377,299.34	296,592.34
应交税费	七.12	-450,669.60	-312,529.40
其他应付款	七.13	21,058,291.77	16,233,570.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69,631.54	50,028,44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负债合计		62,369,631.54	50,028,44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17,357,462.34	8,391,13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57,462.34	28,391,1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727,093.88	78,419,579.11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光霞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7	85,371,617.10	88,758,708.90
减: 营业成本	七.17	65,069,408.15	76,866,310.58
税金及附加		159,983.38	210,25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9,595.40	4,724,233.82
研发费用		5,965,159.35	6,986,720.87
财务费用	七.18	282,126.02	162,885.87
其中: 利息费用		275,098.00	148,977.10
利息收入		7,978.36	7,353.82
加: 其他收益	七.19	29,653.28	207,5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4,998.08	15,863.45
加: 营业外收入			5,585.06
减: 营业外支出		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4,991.51	21,448.51
减: 所得税费用		75,511.12	97,00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480.39	-75,55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480.39	-75,55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9,480.39	-75,559.1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光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19,717.71	79,866,31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353.09	4,289,629.59
现金流入小计		84,082,070.80	84,155,946.8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8,058.76	41,318,06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85,974.95	34,843,6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699.15	2,247,90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221.97	6,451,404.39
现金流出小计		82,920,954.83	84,861,0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15.97	-705,0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624.78	501,43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6,624.78	501,43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24.78	-501,43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106,087.84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106,087.84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98.00	148,97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275,098.00	9,148,97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010.16	2,851,02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273.81	-11,03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792.78	1,633,465.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432.87	3,452,96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640.09	5,086,432.87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晓霞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09,480.39	-75,559.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790.32	272,256.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商誉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财务费用		280,371.81	160,008.4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333,150.61	8,284,18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8,561,958.71	-16,034,81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8,866,431.62	6,546,647.73
其他		256,849.93	142,1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15.97	-705,093.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6,640.09	5,086,432.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6,432.87	3,452,967.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792.78	1,633,465.68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光霞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5号信和丰商务大厦B座212-213

电话：0755-29566155 29556905

传真：0755-29566182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 计 报 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5HQDWJX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86,432.87	3,452,96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56,056,224.62	38,655,387.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292,651.93	2,171,025.23
其他应收款	七.4	9,657,650.75	10,327,453.86
存货	七.5	1,454,548.51	9,738,732.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547,508.68	64,345,56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2,167.00
固定资产	七.6	2,872,070.43	1,470,728.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070.43	2,642,895.17
资产总计		78,419,579.11	66,988,461.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7	6,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25,732,619.13	21,849,214.26
预收款项	七.9	2,078,194.70	1,381,972.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296,592.34	345,041.69
应交税费	七.11	-312,529.40	-746,517.71
其他应付款	七.12	16,233,570.32	12,834,239.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28,447.09	38,663,9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028,447.09	38,663,95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4	8,391,132.02	8,324,51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91,132.02	28,324,51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419,579.11	66,988,461.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5	88,758,708.90	110,498,574.94
减: 营业成本	七.15	76,866,310.58	90,415,898.18
税金及附加		210,251.31	401,291.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4,233.82	6,713,775.29
研发费用		6,986,720.87	6,204,285.33
财务费用	七.16	162,885.87	252,230.00
其中: 利息费用		148,977.10	250,104.50
利息收入		7,353.82	8,325.85
加: 其他收益	七.17	207,5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3.45	6,511,094.1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18	5,585.06	12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8.51	6,636,092.51
减: 所得税费用		97,007.62	107,95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59.11	6,528,13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59.11	6,528,13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59.11	6,528,136.3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6,317.23	96,879,11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629.59	133,325.85
现金流入小计		84,155,946.82	97,012,445.7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18,062.72	35,895,7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3,668.18	4,393,6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905.35	2,707,7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404.39	47,573,477.82
现金流出小计		84,861,040.64	90,570,6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93.82	6,441,7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432.03	32,15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1,432.03	32,1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32.03	-32,15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77.10	250,10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148,977.10	9,950,10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022.90	-6,950,1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031.37	11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65.68	-540,354.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967.19	3,993,32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432.87	3,452,967.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559.11	6,528,136.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256.77	192,842.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160,008.47	250,104.5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8,284,184.35	-6,972,9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034,812.10	-21,297,85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546,647.73	27,741,515.61
其他		142,1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93.82	6,441,791.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6,432.87	3,452,967.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2,967.19	3,993,322.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65.68	-540,354.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防伪编号： 07552022071174504648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SZICPA SZICPA SZICPA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联兴财审字[2022]第0155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7-21
报备日期： 2022-07-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徐冬艳 姚含含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3915210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子邮件： 838212993@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 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452,967.19	3,993,32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8,655,387.37	15,464,117.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171,025.23	4,837,659.06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0,327,453.86	9,554,232.73
存货	附注7	9,738,732.86	2,765,781.5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4,345,566.51	36,615,11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2,167.00	1,172,167.00
固定资产	附注8	1,470,728.17	1,631,411.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895.17	2,803,578.80
资产合计		66,988,461.68	39,418,692.13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3,000,000.00	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21,849,214.26	6,994,450.94
预收款项	附注11	1,381,972.66	1,281,878.7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45,041.69	342,952.22
应交税费		-746,517.71	-718,500.1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2,834,239.72	62,392.2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63,950.62	17,663,17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663,950.62	17,663,17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8,324,511.06	1,755,51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24,511.06	21,755,51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88,461.68	39,418,692.13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5	110,498,574.94	66,566,976.1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5	90,415,898.18	52,596,589.70
销售费用		401,291.98	174,106.78
管理费用	附注16	6,713,775.29	5,894,794.20
研发费用	附注17	6,204,285.33	5,092,759.4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2,230.00	191,902.73
其中: 利息费用		250,104.50	198,634.25
利息收入		8,325.85	13,024.06
加: 其他收益		-	31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11,094.16	2,926,823.25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125,0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1.65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6,092.51	2,926,823.25
减: 所得税费用		107,956.15	65,650.4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136.36	2,861,172.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136.36	2,861,172.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8,136.36	2,861,172.8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879,119.85	74,149,10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3,325.85	323,024.06
现金流入小计	4	97,012,445.70	74,472,1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895,776.77	43,405,21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393,681.22	25,018,900.8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707,718.63	1,757,90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573,477.82	10,861,618.46
现金流出小计	9	90,570,654.44	81,043,6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41,791.26	-6,571,5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2,159.27	317,96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159.27	317,9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159.27	-317,96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9,70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250,104.50	198,634.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9,950,104.50	2,598,6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950,104.50	5,401,3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11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40,354.93	-1,488,10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993,322.12	5,481,4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452,967.19	3,993,322.12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 收日期	备注
1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装修、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696.99	2024.03	2024.11	
2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 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668.82	2022.09	2024.5	
3-1	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443.73	2023.04	2024.7	
3-2	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设备房配電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130.28	2023.04	2024.7	
4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197.27	2023.12	2024.4	
5	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 改造工程（一期）II 标（二次）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576.73	2020.09	2022.6	

2.1、业绩证明材料

2.1.1、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 (Z) CZBTZ202402210006-001号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招标编号: CGFA202311300002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69955.96元(大写: 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6394455.01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圆零壹分)
税率: 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蔡伊帆
联系 电 话: 1375117901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 CRLSZ-HBXM-SG-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正本】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 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6,969,955.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94,455.0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75,500.95。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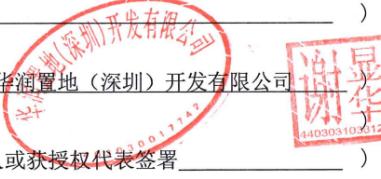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深水罗湖 2015年第00782号

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建设
项目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
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甲方将润月广场
小区生活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双方就移交和今后二次
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
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管理内容包括：生活
二次供水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
体）、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
表、供电线路、消毒装置、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排水沟（坑）、排水泵、
通风装置等。

1.2 甲方应保证移交乙方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
权益纠纷，因移交前权益纠纷未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4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
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甲方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正式移交水司管理，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故障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可先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独立供电设施及用电计量

4.1 甲方应按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用电可独立装表计量方式设计及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凭本协议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用电开户（或过户）手续；否则，由甲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开户并负责表后供电设施改造，电表安装完成后，再由乙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过户/电费代扣。

4.2 独立计量电表开户（或过户）前产生的二次加压电费由甲方承担。

4.3 当从泵房双电源柜接至二供独立电表时，中间不得有其他用电设施接入。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因未取得授权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益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泵房内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承担相应消防责任。

6.1.2 积极配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

6.1.3 共同维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不发生堆放杂物、排放污水及垃圾等污染二次供水设施周边环境的行为。

6.1.4 应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一旦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出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通知乙方；

6.1.5 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和防涝等管理工作，协调安排施工单位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6.1.6 不得向乙方进入小区的维修、巡查车辆收取停车费。

6.1.7 在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供水设施和相关图纸、资料移交手续，由乙方实行专业化日常运营管理。

6.1.8 甲方需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

6.1.9 甲方在泵房附近进行可能影响泵房运行或供水安全的活动（如地下室刷油漆）时，应提前24 小时告知乙方。

6.2 甲方权利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6.3 乙方职责

6.3.1 遵照《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接管符合移交条件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6.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和应急防涝工作，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3.3 保障小区二次供水安全；

6.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6.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6.3.6 承担质保期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6.3.7 接到甲方或用户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6.4 乙方权利

6.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6.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第七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能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供水企业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2020）、《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2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等的有关要求的，甲方应予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乙方可拒绝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本协议按照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征求意见稿模板）签订，后续正式协议模板发布后，按正式协议模板重新签订，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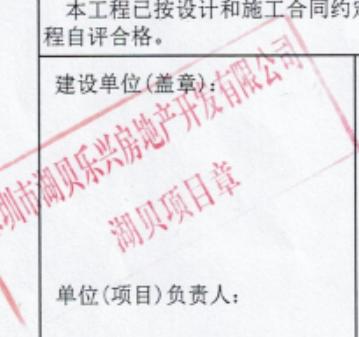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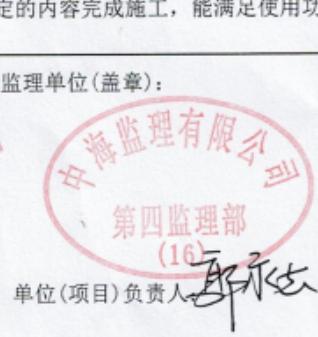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深业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
协议签订时间: 2025.9.22

深业集团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4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与乐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C座负一层住宅、保障房水泵房	合格		
D座负三层公寓水泵房	合格		
B座屋面水泵房	合格		
C座53层水泵房	合格		
D座46层水泵房	合格		
E座48层水泵房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贤 2024年11月1日	

2.1.2、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20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13301115540），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王声星电话：18566776017）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52404210555



签发：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 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金田路金地中心 5 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9.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蒋川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HN-SZ-QH-SG-28

致：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增贤

日期：2024.5.21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5.21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业委会）：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机构）：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居民小区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甲方将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甲、乙、丙三方就移交和今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时间：甲、乙、丙三方应在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完成移交。

1.2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 润峯府 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范围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生活水箱（池）、泵房内生活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生活水泵机电设备、生活泵房内供电线路、仪器仪表及网络设备等。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移交。

1.2 甲方保证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3 消防泵房、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专用管网和附属设施、消防仪表及供电线路等不移交。整个消防系统、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并保证其完好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5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丙方或设备供应商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并经乙方、丙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由乙方负责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或由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确保所在小区业主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六条各方职责和权利

5.1 甲方职责

5.1.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主动开展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并协助乙方与小区内用户签订用水扣费协议；

5.1.2 负责小区内消防系统的管理、维护，保证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处于完好状态；

5.1.3 二次供水运行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5.1.4 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无堆放杂物、垃圾、及排放污水等行为；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发现二次供水异常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拨打110报警。

5.1.5 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故抢修工作，配合丙方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1.6 不向乙方、丙方进入小区的巡查和维修车辆收取停车费。

5.2 甲方权利

5.2.1 使用安全优质自来水的权利；

5.2.2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5.2.3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的权利。

5.3 乙方职责

5.3.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接收符合移交条件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5.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

5.3.3 保障小区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

5.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5.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5.3.6 承担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的支出(消防系统除外);

5.3.7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维修职责,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应先行组织维修并向丙方要求相关费用。

5.3.8 接到甲方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5.3.9 通过不断改进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5.4 乙方权利

5.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5.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5.4.3 乙方按5.3.7规定先行组织维修,丙方拒不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要求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5.5 丙方职责

5.5.1 按照建设单位组织的现场验收和竣工验收意见限期整改,确保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规程要求,具备移交条件;

5.5.2 将提标改造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验收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完整归档,移交乙方保管;

5.5.3 积极协助甲、乙双方完成移交;

5.5.4 质保期内,负责或要求设备供应商对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整改,承担维修费用。

5.6 丙方权利

5.6.1 质保期结束后,依法取得剩余的工程质保金。

第七条 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移交过程中政策问题，检查移交工作进展，督促甲、乙、丙三方依法进行移交。

第八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每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2015年7月21日



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3、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HN-SZ-MT-SG-27

版本号：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承包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3860743

传 真: 0755-83860567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本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5、本合同: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 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其中泵房潜污泵供货及管道安装系统已由土建总包实施，不在本次包干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零伍分（小写）
¥4,437,381.0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_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

¥366,389.26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柒角玖分，（小写）

¥4,070,991.79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采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采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2023.4.7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致：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彦员

日期 2024.7.25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雷峰

日期 2024.7.25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峰

日期 2024.7.25



2. 1. 4、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1150044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编号:
CGFA2023100900041) 的成交人, 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 (人民币)
1	标段1	1972702.6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林燕平

联系电话: 13528722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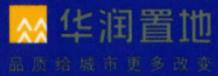
邮箱: linyanp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正本

华润城项目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DC02-SG-2310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28号科技大厦7楼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A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1.1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1,972,702.66 (小写: RMB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陆分),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809,818.95,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62,883.7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华润城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贰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



姓名____)

)

职位____)

独立承包人：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



姓名____)

)

职位____)

006

华润城项目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润玺一期 日 90 天 润玺二期 日 60 天	实际工期:	润玺一期 89 天 润玺二期 6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工期满足要求; 3.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李 墉 贤 粤2442021202132724400 机电 2026.12.03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1.5、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标（
二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II标（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在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Ⅱ标（二次）中所需设备经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报价清单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576.73314 万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 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随机介质、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设备配件和连接线等。
4.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5 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合同货物货到现场。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递方式的, 自交邮之日期 3 日内视为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的送达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李金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劉天印

授权代表(签字): 刘天印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电话:

电话: 0755-83860567

日期:

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标(二次)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晓鹏
副组长	何春辉、陈满庆、王永康
组 员	曾国军、高洋、王诚涵、王露、谢景峰、胡晨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陈满庆	曾国军、王露
隧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何春辉	高洋、谢景峰
装饰工程	王永康	王诚涵、胡晨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内容

给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程				
污水处理 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李壎贤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年龄	32					
注册资格	粤 2442021202327244					
职称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3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网施工	项目经理	696.99	2024.11	/
2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T102-0345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项目经理	668.82	2024.5	/
3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网施工	项目经理	197.27	2024-4	/

3.1 李壠贤二级机电注册证



3.2 李壠贤 B 证



3.3 李儒贤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儒贤 社保电脑号: 641055760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82735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编号: 2816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e47814ba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资料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 (Z) CZBTZ202402210006-001号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招标编号: CGFA202311300002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69955.96元(大写: 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6394455.01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圆零壹分)
税率: 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蔡伊帆
联系电话: 1375117901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 CRLSZ-HBXM-SG-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正本】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 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6,969,955.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94,455.0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75,500.95。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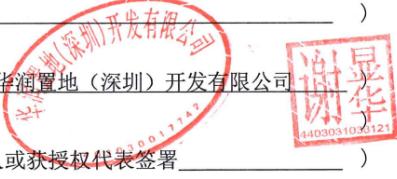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深水罗湖 2015年第00782号

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建设
项目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
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甲方将润月广场
小区生活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双方就移交和今后二次
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
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管理内容包括：生活
二次供水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
体）、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
表、供电线路、消毒装置、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排水沟（坑）、排水泵、
通风装置等。

1.2 甲方应保证移交乙方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
权益纠纷，因移交前权益纠纷未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4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
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甲方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正式移交水司管理，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故障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可先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独立供电设施及用电计量

4.1 甲方应按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用电可独立装表计量方式设计及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凭本协议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用电开户（或过户）手续；否则，由甲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开户并负责表后供电设施改造，电表安装完成后，再由乙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过户/电费代扣。

4.2 独立计量电表开户（或过户）前产生的二次加压电费由甲方承担。

4.3 当从泵房双电源柜接至二供独立电表时，中间不得有其他用电设施接入。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因未取得授权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益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泵房内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承担相应消防责任。

6.1.2 积极配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

6.1.3 共同维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不发生堆放杂物、排放污水及垃圾等污染二次供水设施周边环境的行为。

6.1.4 应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一旦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出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通知乙方；

6.1.5 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和防涝等管理工作，协调安排施工单位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6.1.6 不得向乙方进入小区的维修、巡查车辆收取停车费。

6.1.7 在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供水设施和相关图纸、资料移交手续，由乙方实行专业化日常运营管理。

6.1.8 甲方需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

6.1.9 甲方在泵房附近进行可能影响泵房运行或供水安全的活动（如地下室刷油漆）时，应提前24 小时告知乙方。

6.2 甲方权利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6.3 乙方职责

6.3.1 遵照《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接管符合移交条件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6.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和应急防涝工作，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3.3 保障小区二次供水安全；

6.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6.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6.3.6 承担质保期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6.3.7 接到甲方或用户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6.4 乙方权利

6.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6.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第七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能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供水企业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2020）、《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2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等的有关要求的，甲方应予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乙方可拒绝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本协议按照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征求意见稿模板）签订，后续正式协议模板发布后，按正式协议模板重新签订，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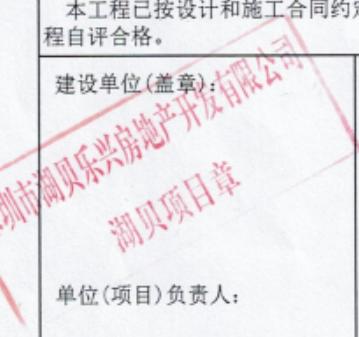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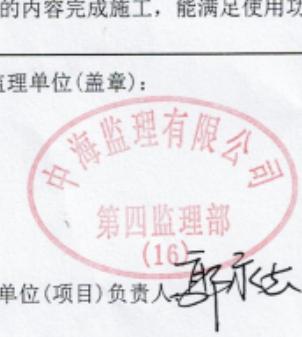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深业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
协议签订时间: 2025.9.22

深业集团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4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与乐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C座负一层住宅、保障房水泵房	合格		
D座负三层公寓水泵房	合格		
B座屋面水泵房	合格		
C座53层水泵房	合格		
D座46层水泵房	合格		
E座48层水泵房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贤 2024年11月1日	

3.5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资料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施工工程

HN-SZ-QH-SG-28

版本号: 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 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金田路金地中心 5 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9.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蒋川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HN-SZ-QH-SG-28

致：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增贤

日期：2014.5.21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4.5.21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业委会）：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机构）：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居民小区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甲方将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甲、乙、丙三方就移交和今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时间：甲、乙、丙三方应在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完成移交。

1.2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 润峯府 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范围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生活水箱（池）、泵房内生活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生活水泵机电设备、生活泵房内供电线路、仪器仪表及网络设备等。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移交。

1.2 甲方保证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3 消防泵房、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专用管网和附属设施、消防仪表及供电线路等不移交。整个消防系统、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并保证其完好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5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丙方或设备供应商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并经乙方、丙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由乙方负责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或由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确保所在小区业主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六条各方职责和权利

5.1 甲方职责

5.1.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主动开展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并协助乙方与小区内用户签订用水扣费协议；

5.1.2 负责小区内消防系统的管理、维护，保证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处于完好状态；

5.1.3 二次供水运行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5.1.4 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无堆放杂物、垃圾、及排放污水等行为；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发现二次供水异常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拨打110报警。

5.1.5 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故抢修工作，配合丙方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1.6 不向乙方、丙方进入小区的巡查和维修车辆收取停车费。

5.2 甲方权利

5.2.1 使用安全优质自来水的权利；

5.2.2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5.2.3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的权利。

5.3 乙方职责

5.3.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接收符合移交条件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5.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

5.3.3 保障小区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

5.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5.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第七条 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移交过程中政策问题，检查移交工作进展，督促甲、乙、丙三方依法进行移交。

第八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每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2015年7月21日

丙方：（盖章）

经办人：孙小林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115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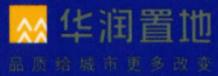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编号：
CGFA202310090004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1972702.6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燕平
联系电话：13528722966
邮箱：linyanping1@crlan.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正本

华润城项目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DC02-SG-2310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28号科技大厦7楼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A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1.1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1,972,702.66 (小写: RMB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陆分),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809,818.95,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62,883.7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华润城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贰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

独立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

华润城项目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润玺一期 日 90 天 润玺二期 日 60 天	实际工期:	润玺一期 89 天 润玺二期 6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工期满足要求; 3.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月 日  粤24420212021327244001 机电 2026.12.03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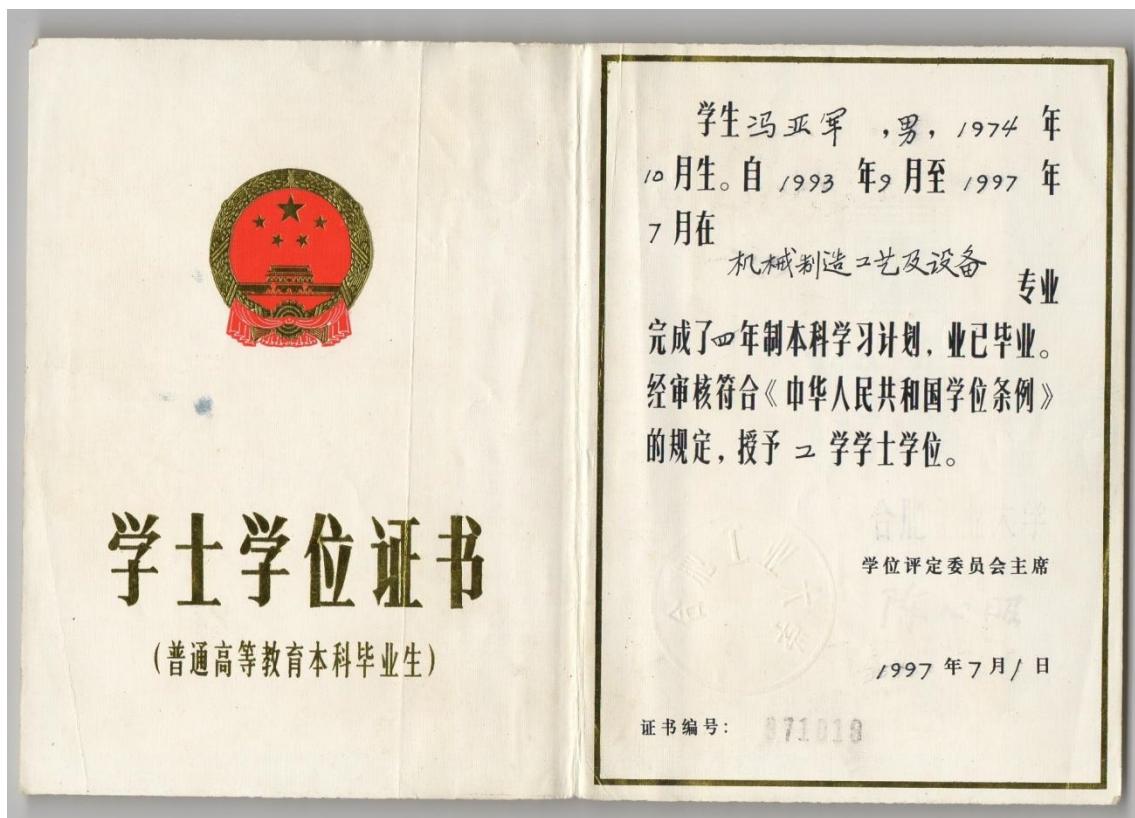
-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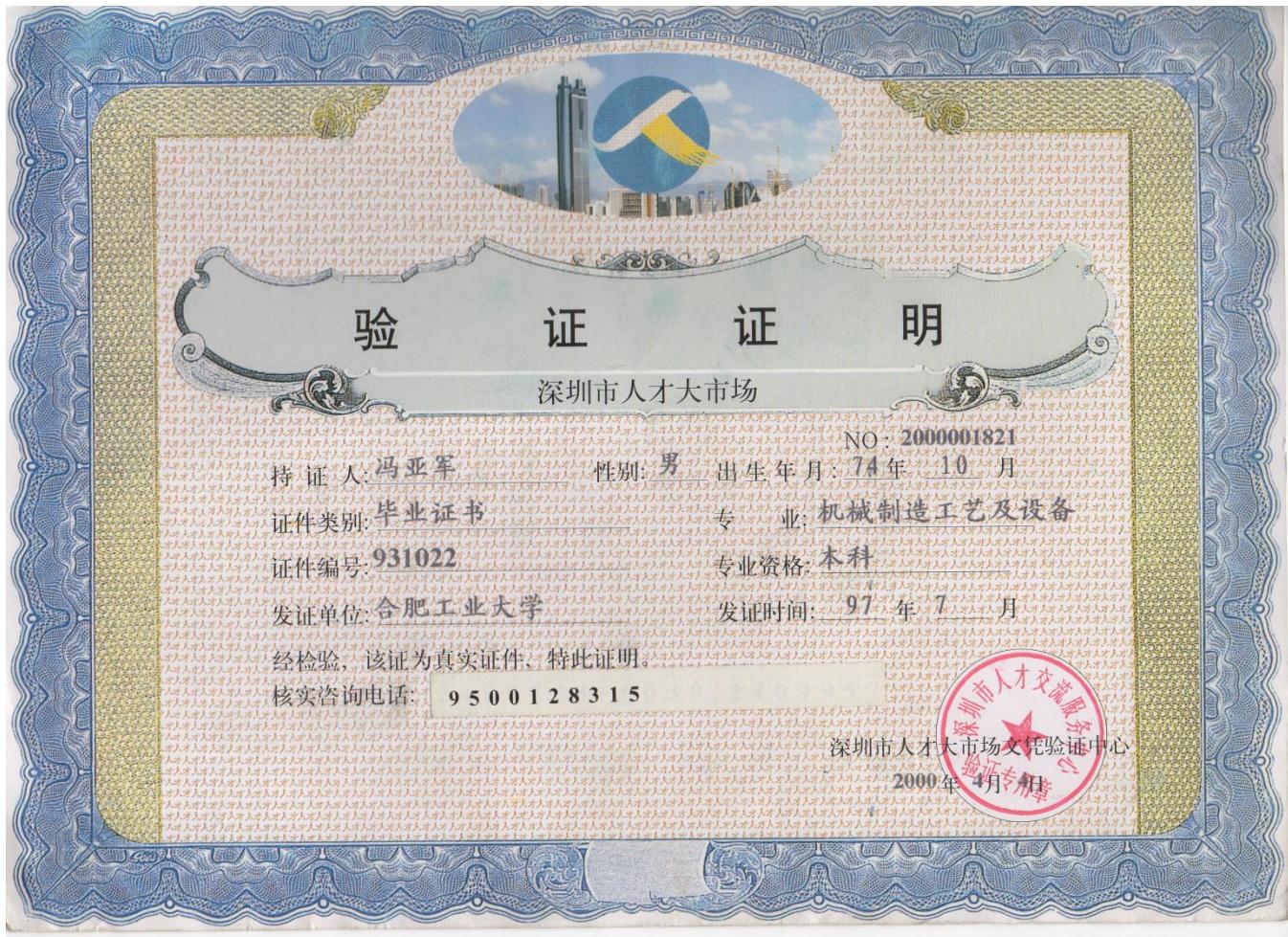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冯亚军					
学历和专业	本科，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年龄	52					
注册资格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 担任职务及 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 收报告 时间	备注
1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 应安装合同	设备及管 道安装	技术负责人	875.196665	/	/
2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 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 安装工程	水泵房设 备安装	技术负责人	442	2023.9	/
3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 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 泵房设备工程	泵房设备 工程	技术负责人	86.55	2023.9	/

4.1 冯亚军证书资料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3672827

报告日期：2013-07-16

姓名：冯亚军，性别：男，生于 1974 年 10 月 24 日，1993 年就读于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学制 四年，于 1997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本科 毕业 证书，证书编号：93102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3672827。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一、经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2013年12月14日评审通

过，以下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1	胡桂军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白虎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刘仁明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郭东劭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冯亚军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经省医药行业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2013年12月27日评审

通过，以下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6	姜荣健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以上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时间为评审通过之日。

温岭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抄送：市岗设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印发

上一篇：关于公布陈海华等70位同志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公布陈亨斌同志具有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0576-86218008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简介

关于我们
招聘优势

服务

收费标准
如何付款

客服

联系我们
在线QQ

链接

友情连接
常用表格

找工作 找人才



温岭人才网 人事代理(档案) : 0576-86118043 人才招聘 : 0576-86218008

传真 : 0576-86212146 电子邮件 : taiwenling@163.com

联系地址 : 温岭市城西大道208号人才公寓3-4号楼

技术问题服务 : 15868623732



1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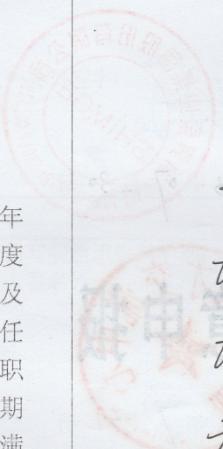
姓 名 冯亚军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工程师

评审专业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填表时间: 2013年7月25日

姓 名	冯亚军		性 别	男	民族	汉	
曾用名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出生地	湖北省武穴市			标 准 工 资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7月			身 体 状 况	健 康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 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1997年7月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制造工 艺与设备	四年	学士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任职时间	工程师 2002年12月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机械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及审 批机关)	机械工程师 2002年12月 台州市人事局						
现(兼)任行政 职务及时间	2010年技术部长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任 何职务	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何时何地参加何 种民主党派任何 职务	无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 任何种 职务	新界公司标准化评委会 评审 成 员			有 何 社 会 兼 职	无		
懂何种外语, 达 到何种程度	英语综合, B 级 75 分						

考试成绩及考核情况				申报人姓名	冯亚军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2008.6	人事考试	职称英语(B)	75	人事部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2010年考核优秀 2011年考核优秀 2012年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同意申报				
负责人:	  				

推 荐 意 见		申办人 姓名
呈报 单 位 意 见	<p>同意申报</p> <p>负责人: 陈蒙 2013年7月30日</p>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同意申报</p> <p>负责人: 政综印仁 2013年7月31日</p>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p>同意申报</p> <p>负责人: 波应印剑 2013年9月5日</p>	

4.2 冯亚军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亚军

社保电脑号：804616907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41024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31e5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HN-GZ-WYS-CG-06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 泵房

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

需 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需 方: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2811388
传 真: 020-32811256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
供 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3860567
传 真: 0755-83860567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930000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 需方: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供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工程: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5、 本合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6、 合同价款: 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 材料/设备款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 8、 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 1、 详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8, 751, 966.6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写）¥722, 639.4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小写）¥8, 029, 327.20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

2、供货及安装方式：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HN-GZ-WYS-CG-06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12.6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4.4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需 方: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 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捌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4,420,082.49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__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小写）¥364,960.94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
¥4,055,121.55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供货/供货及安装方式：

-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供货及安装。
-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供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

3、结算方式：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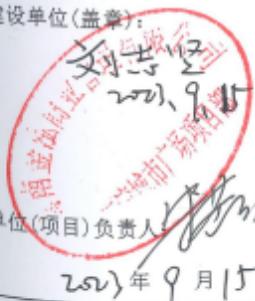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长飞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 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建设单位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7.19	竣工日期	2023.9.15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 备安装工程	合格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经现场检查评定, 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优良, 单位工程 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4.5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合同编号: CM-GZ-ZC114-SG-003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
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发包人: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月



换物料。

三、工程承包方式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统一管理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转包。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按图纸工程范围内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865,599.33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

（小写）¥794,127.83 元

税金：（人民币）

（大写）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 71,471.50 元

税金由分包人按【9】%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始终与国家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应按新税率调整税金进而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

4.3 合同清单及清单价格中如有涉及税率及增值税税金的，一律按照发包人在阶段性付款或结算时现行有效的国家税率进行调整。

4.4 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单位未发出开工令或发包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各种材料及工程整体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包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万达广场 C2 写字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贺文波
经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3602005309200337988
邮政编码: 510180
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电话: 0755-83860567
传真: 0755-8386056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邮政编码: 518049
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沁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电话: 010-88363189

传真: 010-6833711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 305 100 001 145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承包人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额	(小写)：865599.33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第五条第 22 款约定：	
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施工方、监理方各持一份，甲方两份，一份由资料员存档，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成本部。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壠贤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32 7244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冯亚军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212690	机械工程
土建工程师	李四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589047号	建筑工程
深化设计师	周贵霞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420152 6926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付薏濠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42244000 03502	/
施工员	陈洋	/	岗位证	/	220101030041 5315	/
安全员	张成领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8)0011 272	/
材料员	程国军	/	岗位证	/	220104000041 5034	/
资料员	刘文静	/	岗位证	/	220105000041 2226	/

项目经理 李壠贤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8日-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壠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8-2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27244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4至2026-12-03）



李壠贤

个人签名：李壠贤

签名日期：2025.7.2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0017505

姓 名: 李壎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壩賢

社保电脑号: 641055760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82735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13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o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14ba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661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亚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亚军

社保电脑号：804616907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41024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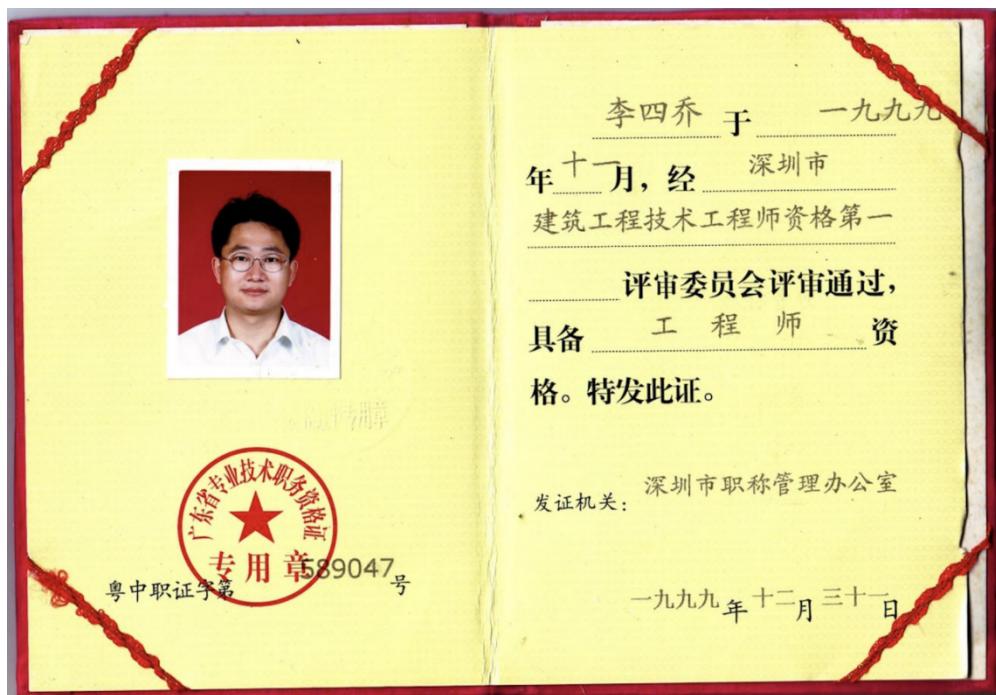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00	26.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31e5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四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四乔

社保电脑号: 2515329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68120317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1.5	4900	21.5	9.8
2025	06	281661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1.5	4900	21.5	9.8
2025	07	2816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2816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9	2816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10	2816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7106.0	1344.0			2273.3	909.32			227.34		334.4	134.4	334.4	134.4	83.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486c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周贵霞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0) 0010432

姓 名: 周贵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贵霞

社保电脑号：617648081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907186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50.0	30.0
2025	06	28166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50.0	30.0
2025	07	28166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50.0	30.0
2025	08	2816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816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816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2750.0	6000.0	3750.0		1500.0			375.0			600.0		600.0		1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549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付薏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薏濠

社保电脑号: 642826941

身份证号码: 5116021990040241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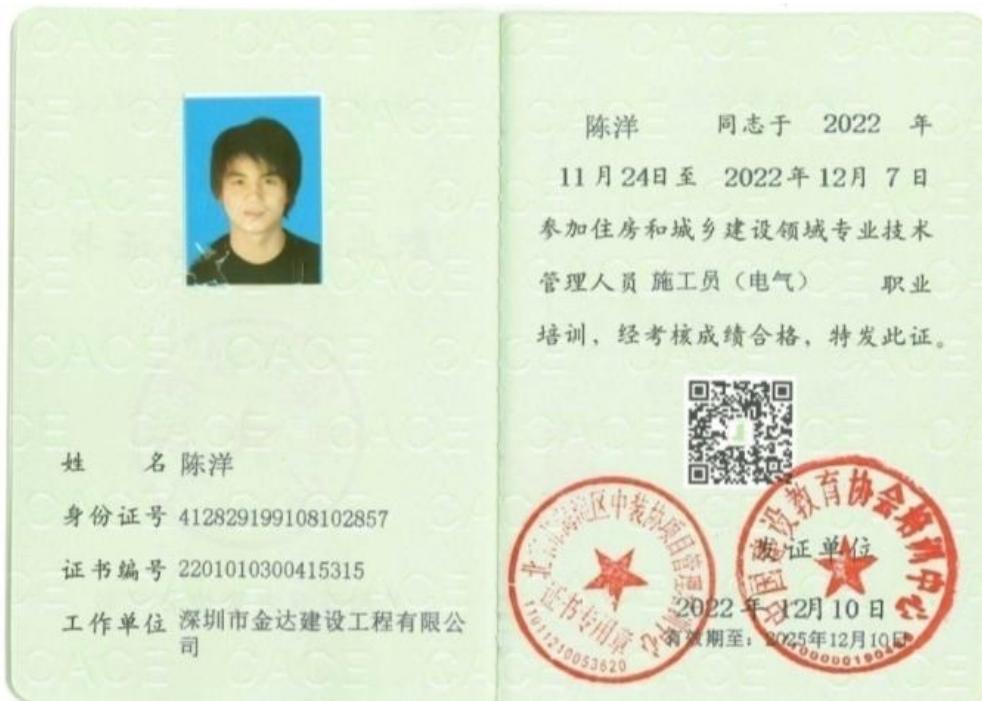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e4785c5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洋

社保电脑号: 628102094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91081028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13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o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68e4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661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成领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72

姓 名: 张成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3日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成领

社保电脑号：636649793

身份证号码：412321198209072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00	26.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8f8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程国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国军

社保电脑号：800816660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41021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20.00	26.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ba0c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文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静

社保电脑号：644137079

身份证号码：65232319990220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20.00	26.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78ce2e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11.21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时间：2025.11.21
	<p>法定代表人： </p>	时间：2025.11.21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六、中小企业情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的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9852.961866万元，资产总额为9972.709388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六、中小企业情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的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建小学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批量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9852.9618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2.70938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